

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 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

本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自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後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。因應勞動部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7679A號函修正發布「僱用員工一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」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修正發布名稱，修正本辦法條文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規範本處各級主管對於其所屬員工，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及與求職者間，不得有之行為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三、修正本處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、調查及相關管道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)
- 四、修正本處各單位主管應妥適利用集會、廣播、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，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，並加強對性騷擾之教育訓練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五、增訂於知悉性騷擾之各項情形時，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二十一條)
- 六、增訂本處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，並規範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
- 七、增訂規範性騷擾之被申訴人為本公司最高負責人時，申訴人之處理權益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